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1868號

原告 今六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金村

訴訟代理人 連鈺萍

被告 呂天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牌照號碼TDD—二一六六號之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4月14日與原告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使用原告之TDD-2166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營運。詎被告逾期未審驗執業登記證，營業登記證均屬失效，屢經原告書面催告通知受檢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第1款規定，爰依系爭契約第19條約定通知被告自111年8月3日終止系爭契約，並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：被告應將牌照號碼TDD-2166號之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臺北龍口郵局51號存證信

01 函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協尋函及臺北市計程車
02 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協尋函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03 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
04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
05 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
06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9 宣告假執行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11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
13 臺北簡易庭
14 法 官 郭麗萍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
17 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18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
20 書記官 陳怡如

21 計 算 書

22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3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24 合 計	1,000元	